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中華民國於一九四九年播遷來台後在軍事武器、設施裝備、訓練教範、甚至軍事典章，多來自美援或師法美方教則，其間除接受美規的武器裝備、人員訓練外，亦曾提供軍事基地做為中美共同訓練或協防之用。一九七九年中美斷交，並中止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同年美國通過「台灣關係法」(如附錄三)，並在此法源依據下，美國可提供防衛性武器給台灣。然在一九八二年「中」美在簽訂的八一七公報(如附錄四)中第六條：「有鑒於前述雙方之陳述，美國政府茲聲明其並不謀求執行一對臺銷售武器之長期政策，對臺灣武器銷售在質或量上均不會超過美「中」兩國建立外交關係後近年來(美對臺灣)所提供之水準，美國意圖逐漸減少對臺灣之武器銷售，經由一段時間而趨於一最終解決。藉此聲明，美國認知「中國」關係此一問題徹底解決之一貫立場」。由此顯示美方在對華軍售上的態度將有所改變。

美國對中華民國的軍備轉移雖然遭到中共不斷的阻撓，但基於美方的國家政策、利益與全球戰略佈局下，仍持續的對中華民國提供軍事武器與相關支援，但如前所述，受到國際政治版塊的遷移與世局的變動，美國在其國家利益的考量下，對中共與中華民國之間的政治態度與立場也相對的作出調整，亦影響了對華軍備轉移的實質內容與需求。對中華民國而言，無論兩岸關係未來走向如何，現階段仍是處在一個對立的狀態，中華民國在面對強大對手的壓力下，如何獲得適切而有效的防衛武力，乃是現實環境下的一大課題，亦引發研究者探討在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是以何種考量因素為標準的動機。

在二〇〇二年十月，美國總統布希於德州農場與江澤民舉行高峰會議中，江主動向布希提出了「撤彈換軍售」的提議，北京願以後撤或撤除在台灣對岸的飛彈部署，以交換美國降低對台軍售。江澤民於同年十一月在北京與前美國國防部長培里、前白宮國家安全顧問史考克羅的「第二軌道」會談中，也提出如美國依照與北京簽署的三公報處理台灣議題，減少並最終停止對台軍售，中共將考慮調整面對台灣的軍事部署的說法。緊接著中共人民解放軍副總參謀長熊光楷於同年十二月在訪問華府時也作了相同的表示。¹此一問題在中華民國國內也引起了廣泛的議論，多年來美方對華的軍售政策是否將因此而有所影響，對台海兩岸的軍力平衡將造成何種程度上的傾斜，殊值觀察。對以上這一連串的情事，似乎意味著在現階段美國需要獲得中共在其全球反恐行動中的支持時，可能成為未來的交換條件的選項之一，如未來此一議題成真，對台海兩岸的軍力平衡勢將造成一定程

¹《聯合報》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版 13。

度上的傾斜，而如何在美中台關係中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將為吾人在後續章節中研究的另一課題。

在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中共外長唐家璇與美國務卿鮑爾在聯合國會談前夕公開說：中美關係目前一個要點是美國應該停止對台軍售，停止提升台美關係，他也特別提出台灣軍事將領訪美問題，說明北京對此「很關切」。²這是否意味著在美國需要獲得中共其在全球反恐行動中的支持時，成為未來可能的交換條件，而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關係軍備轉移在其兩岸政策的調整下是否會有所變動。另一個現象發生在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某大報的新聞頭版上顯示：因為美國政、軍、工業界施以強大的壓力，國防部承命加速進行總價高達 1100 億元的「長程預警雷達」和「愛國者三型飛彈」兩種飛彈防禦系統的採購作業，而官員形容，這是天文數字；軍方原本對採購這兩種武器裝備持相當保留的態度，進度僅在「先期規劃」和「有待評估」階段。³為何在美國防部官員（主管亞太安全處處長邵瑪莉〈Mary Tighe〉等約十人）來台不到一週內即決定此重大決策，這其中的涵意以及過去中華民國實際的軍備需求、所得與所求是否相符等等的問題，啟發了作者對此一議題的研究動機。

綜觀歷年來的美中軍備轉移過程中，不同的時空環境下有不同的結果，在國際體系的變化，現實主義的前題，國際權力的結構下都一再的證明，中華民國在軍備獲得上有著不可預知的現象，相對的也增加了國防安全上的不穩定性；究竟何種原因所造成上述情況，以及影響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因素為何，美—中—台三角關係的互相牽引所產生出來的問題，是主導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政策的主要考慮，而美國國內因素亦穿插其中產生一定性的影響，探討美國在「政策」與「現實」中的何種關連會造成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結果，是作者對此文章最大之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軍備轉移的問題涉及範圍甚廣，舉凡政治、外交、經濟、軍事戰略等均包涵在內，尤其中華民國依靠美國提供軍事裝備較其他國家更甚，此一問題在以美國為領導中心的民主陣營對抗共產國家時期裏，對中華民國而言並無任何困難與阻礙。然隨著冷戰的結束與蘇聯的解體，以及中共的政治、經濟、軍事等在亞太區域逐漸產生影響力時，美國意識到在爭取國家利益的目標下，必需與中共改善關係，同時美國也瞭解，就長遠而言中共未來在區域內對美國仍將可能造成脅。因此，美國在與中共交往的同時，亦要防範它的擴張，而中華民國的存在對美國而言，在戰略上具備了牽制中共的角色，如何加強中華民國的防禦能力，使其足以

² 《聯合報》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版 15。

³ 《聯合報》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版 1。

抗衡中共的武力威脅，則是美國在與中共交往的同時所要謹慎考量的。

美國對華軍備轉移除了考量中共在政治、軍事上的影響外，美國亞太戰略的調整、國內政經因素及中華民國本身的軍備需求等等，均是影響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重要因素，為瞭解美國對華軍備轉移過程及遭遇的問題，進而研究中華民國在爾後不同的國際環境與美國的兩岸政策牽動下，如何先期準備、預判情勢、掌握契機，以便在對美爭取軍備轉移的過程更為順利，結果更為理想，因而提出以下六項研究目的：

- 一、瞭解各相關因素對軍備轉移之影響為何；
- 二、分析美國對華軍售對於美中台三角關係的影響為何；
- 三、探索我國提出軍備需求的時機為何；
- 四、指出我國未來軍備需求考量的相關因素；
- 五、提出有關我國未來軍備需求之建議；
- 六、研判未來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採行的方式可能為何。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美華之間的軍備轉移在一九九二年九月，美國老布希總統宣布對中華民國出售一百五十架 F-16 型戰機，總值約為四十億美元，若將相關零組件及訓練費用一併計入，其價格將高達六十億美元，此為一九八二年以來，美國與中共簽署「八一七」公報後，首度大幅提高對台軍售的質與量。⁴自該次軍售至二〇〇一年止，美國對華鮮少出現等同該案規模之軍售或其他軍備之轉移。二〇〇一年四月，小布希總統宣布了價值四十至六十億美元的軍售案，其中高達八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四艘「紀德」級驅逐艦和配備的飛彈等裝備，中華民國已在二〇〇二年確定採購，⁵其他若干項目至今還在研析評估當中。本文將就一九九三至二〇〇二長達十年時期界定本文在時間上的範圍，並依美國總統及其政府的更替，及不同時序中發生的重要事件為分界點，分析美國在兩岸關係的變化中，對軍備轉移政策的調整及對中華民國所產生的影響。

軍備轉移乃是指軍備的國際轉移，轉移包括軍備的進口及出口，其的交易方式包括贈與、信用貸款及商業買賣，通常軍備轉移的標的物是指「傳統的」(Conventionad) 的武器，包括傳統戰爭的武器、武器的零件、彈藥、支援的裝備，以及其他為軍事目的而設計使用的物品和技術服務，但並不包括核、生、化

⁴ 張可佳，〈美國對華出售 F-16 戰機：中美關係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12 月)，頁 1。

⁵ <http://hk.news.yahoo.com/021122/5/nxgv.html>

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⁶在本文討論的軍備轉移則將限定在過去十年間美對華提供之陸海空傳統性武器裝備為指標（不包括為軍事目的而設計使用的物品和技術服務），用以分析中華民國所獲得軍備轉移的項、質、量，並研析相關之影響因素與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政策間的相互關係，以作為未來提出軍備需求的參考。

貳、研究限制

有關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裝備項量及性能資料，均可由相關的中外文獻中取得，如能與官方資料相對照印證以求精確，則更能增加文章之可信度，惟因部份數據（尤以性能資料）就官方立場較具機密性，因此取得不易，故該等資料與政府實際所獲可能有些許之誤差，但對整體之分析影響不大。

第三節：文獻探討

壹、理論架構

中美兩國自二次大戰起就具有同盟國的關係，雖然自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陷入中共政權，國民政府遷移台灣，但中華民國與美國始終是維持友好的邦交國，「中美協防條約」亦提供了一個聯盟模式般的關係。至一九七九年中美斷交，協防條約不再，中美之間沒有形式上的任何條約，但在「台灣關係法」的架構下，依然維持了某種程度的依存性質。本文將試以「聯盟理論」中的適用內容，對美國在此一時期內對中華民國的「軍備轉移」，引為研究的理論依據。

在學術界無論是國際關係學者或是政治學者對於聯盟理論均有相當之論述，其中最具有貢獻者首推黎斯卡（George F. Liska）及雷克（William Rilker）。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早就指出，在多元的國際體系內，聯盟是權力平衡運作過程中所必需的。⁷黎斯卡（George F. Liska）與雷克（William Rilker）兩位學者所提出的理論之一是：聯盟之構成目標主要是因為「一些國家要結合起來支持或反對某事」⁸。而以現代國家中所採取的安全政策中的「集體安全」制度為例，國家之間以參加軍事、區域性防禦組織、聯合國等世界組織，當然對於一些小國而言，參加超強為盟主的軍事聯盟或防禦組織，可能會增加其安全，但其中也存在不確定性，因為這牽涉到「可信度」的問題，小國懷疑在遭受攻擊時，盟國是否會立刻支援。⁹

⁶ Frederic S. Pea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New York: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1984), P. 404, 轉引自周煦，〈戰後美國軍備轉移的政策〉，《美歐月刊》，11 卷 8 期，（民國 85 年 8 月），頁 4。

⁷ 陳一新，〈斷交後的中美關係〉，頁 16。

⁸ George F. Liska, *Nations in Alliance: The Limits of Interdepend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62), pp. 12,17&30; and William Ril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62) ,pp. 32-76.轉引自陳一新，〈斷交後的中美關係〉（台北：五南，民國 84 年 5 月）

⁹ 上官涵清編，〈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台北：千華，民國 91 年 8 月），頁 145。

聯盟其實就是國家面對威脅時的反應之一；依現實主義大師華特（Stephen M. Walt）的解釋，國家面對威脅時，可能與他國結盟以對抗敵方，也可能屈從而與敵方結盟，而且越弱小的國家越會採取後者，因為他們幾乎沒有實力貢獻於聯盟以對抗敵方；華特尤其主張以「威脅平衡」取代「權力平衡」用以解釋聯盟行爲。¹⁰因此，在聯盟的實踐中，有些原本中立的國家或小國會選擇加入兩個對峙聯盟中弱的一方，以防止強國取得霸權領導地位，也有些國家會選擇較不具威脅的大國作為聯盟的對象，以制衡較具威脅的另一大國，此種聯盟行爲可稱之為「平衡」（balancing）但也有少數國家面對具有威脅的國家，反而與其結盟以紓解或讓其轉移目標。羅斯坦（Robert L. Rothstein）指出，一旦明顯的勝利者呼之欲出，小國很快就會從權力平衡遊戲中弱的一方跳到強的一方。¹¹

一九九三年夏季，國際政治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在其所著「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一文中指出，在後冷戰世界，國際政治有史以來第一次呈現多極和多元的文化。¹²在原以蘇聯為首的集團瓦解後，在無其他強權可超越情況下，美國以超強姿態出現，在許多國際衝突中，不再獨自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而以盟國或其他國家透過諮商與合作的方式解決區域衝突與危機處理問題¹³。就台海問題而言，在冷戰期間，美國考慮到中共的戰略價值，在對華關係上多所牽就於中共，對華的安全承諾因美國對中共的顧忌而一直呈現曖昧的狀態，美國在對台的軍售上也因為考慮八一七公報的限制，使我國一直無法採購高科技精密武器，到了後冷戰時期，這些不利的因素皆因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上而出現變化。¹⁴中華民國在此以後的軍備獲得上，也因此而得到美國較具彈性的供給，雖然如此，其中的變化仍然受到現實與利益而有所影響，此一情況就如同「聯盟理論」中的不利因素：¹⁵聯盟之持續端賴各個盟國有關利益與義務之比例所造成的內外壓力之間的關係，一旦代價超過報酬，就會採取退出、取消聯盟或再結盟的決定。

聯盟理論反應在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關係上，正如同一九七九年以前，中華民國與美國建立良好同盟關係，對中華民國而言是尋求一個盟國（美國）的力量以對抗另一個敵對國（中共）；同樣的，美國也在尋求台灣的合作，一則對抗（圍堵）中共，二來鞏固其在亞洲的權力地位與利益。然自七〇年代開始，雖然美國視中共為亞太地區潛在威脅，但卻認為蘇聯是更大的威脅，故改變其戰略方向而實施

¹⁰ 法茲科拉夫(Robert L. Pfaltzgraff Jr.)、度格提(James E. Dougherty)，《國際關係理論導讀》(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胡祖慶譯(台北：五南，民國82年4月)，頁317~318。

¹¹ 陳一新，《斷交後的中美關係》，頁18~19。

¹² 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黃裕美譯(台北：聯經，民國86年9月)，頁5。

¹³ 此一作法已在2003年3月發生的「美伊衝突」而破壞。

¹⁴ 陳一新，《斷交後的中美關係》，頁24。

¹⁵ 陳一新，〈從聯盟理論看亞太新安全體系〉，《美國月刊》，6卷6期(民國80年6月)，頁52。

聯「中」制俄政策，並開始轉變對中共的態度，進而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對美國而言，它是尋求一個新的聯盟（美「中」）而對抗另一個聯盟（蘇聯集團），對中華民國而言，美國認為與中共交往的價值要比中華民國來的高，如繼續與中華民國交往，則付出的代價超過與中共交往的報酬，因此美國於一九七八年與中華民國相繼斷交、廢止「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等行動，就是宣告與中華民國聯盟關係的中止。但在一九七九年美國國會通過的「台灣關係法」中顯示：美國政府可根據該法第三條規定提供防衛性武器給台灣，以及當中華民國人民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受到威脅，因而危及美國利益時，美國可採取適當之行動。自卡特總統以後的美國歷任政府也以此法維繫著與中華民國在軍事上的接觸與協助，美國的目的不言而喻，其象徵意義雖不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般的具聯盟關係的代表性，但以此法所呈現出「維持中華民國軍事力量以制約中共」的政治手段，却也延續了彼此間的準聯盟關係，也有助台海兩岸在軍事上長期的平衡狀態。

貳、對「美國軍備轉移政策演進」的探討

要探討美國的軍備轉移政策，就必需回溯到三〇年代時，美國的武器製造與生產，為私人企業公司所經營，三〇年代後，美國政府以簽發武器輸出許可執照來管制武器的輸出，因此，美國的武器輸出與外交政策間，產生了密切關係，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武器輸出成了一項外交政策的工具。學術界在探討有關美國軍備轉移政策之文獻中，在林岩哲所著「美國武器輸出制度與政策」中顯示：美國武器輸出的管道分為商業性武器銷售和對外軍事銷售兩項，而商業性武器銷售較對外軍事銷售，在制度上較不複雜多樣；因商售對非北約國家、日本、澳、紐以外國家有五千萬美元之限制，故大多數國家較樂於採用軍售方式；由於美國國會為立法機關，其職責在制法修法，監督國家收支預算，自然參與一部份武器輸出的決策。¹⁶該篇文章亦對美國武器輸出的行政決策過程及行政組織系統作了概括性的介紹，使讀者對美國對外軍售政策有了初步的認識，有助於研究者瞭解影響其政策制訂的決策過程及參與單位，而文中如能增加美國民間武器製造商及軍工複合體對國會及行政部門的影響力，則可使研究者更能深入瞭解其政策的決定因素是多元而複雜的。

「戰後美國軍備轉移政策」一文由周煦於 1996 年所著，說明自七〇年代尼克森政府至九〇年代的柯林頓政府，這段長達三十年間美國軍備轉移政策隨著不同的政府而有所改變，可歸納為(一)1970~1976 年間，對第三世界軍備轉移大幅增加。(二)皆以美國傳統國家利益為著眼，以軍備轉移為達成外交目標之手段。(三)軍備轉移高度優先提供給主要盟邦以及與美國有安全合作關係的國家。(四)藉軍備轉移達到權力平衡的目的。(五)維持國防工業基礎。而美國軍備轉移的動機與目的具備了

¹⁶ 林岩哲，〈美國武器輸出制度與政策〉，收錄《國際武器輸出》，王建勛主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民國 77 年 12 月），頁 13-55。

(一)政治性：為表達友好的象徵、獲取或加強接受國的政治影響力、換取接受國善意的回應或讓步、促進區域勢力均衡。(二)軍事性：支持軍事同盟、友邦，增加與盟邦協同作戰能力、換取海外軍事基地使用權、換取情報蒐集權、與接受國將領建立密切關係、減緩或防止核武擴散、測試戰鬥裝備。(三)經濟性：提供一較佳的收支平衡環境、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減低武器生產單位成本、換取或確保資源的供應。¹⁷以上這些歸納，顯示美國各屆政府的軍備轉移政策重點在於外交上的運用、其全般（國內、外）的國家利益及戰略上的運用佈署為主要依據，對研究者提供了詳細的演變背景及從不同的分析要項（角度）切入研究。文章的最後評估美國軍備在一般軍事技術和現代武器系統方面都佔有主要地位，美國的主要優勢在於擁有全世界最大的軍事科技研究和發展的預算，並有一個廣大且受到保護的國內市場，政府的優渥補助和長期的生產設備使得美國的軍備產業擁有優勢的競爭力。¹⁸此一評估提醒了研究者，在研究美國軍備轉移時，不可忽視其國內因素，即從其政治、經濟、軍事等面向分析，進而考量選舉、國會、遊說團體、軍工複合體、軍方態度、軍政間的折衝等問題，使論文討論的內容能更有深度。

在國內碩士論文中，切合此一標題之著作不多，相關論文則計有謝定正著〈軍備轉移對軍事戰略教育之影響〉（政大外研所，民 92 年），臧承祖著〈美國對台軍售與兩岸互動關係 1982~1996〉（政大外研所，民 91 年），張可佳著〈美國對華出 F-16 戰機：中美關係個案研究〉（政大外研所，民 87 年），李達人著〈美國對華軍售政策之研究〉（淡江美國所，民 75 年），張惟忠著〈第三世界武器擴散之研究〉（政大外研所，民 82 年），葉鳴朗著〈武器轉移的成本分析——以美國對華軍售為例〉（政大外研所，民 80 年），朱建樹著〈美國軍售政策與對華軍售之研究——析論一九七九年以後之對華軍售政策〉（淡江美國所，民 75 年）等篇論文。其中謝定正所著〈軍備轉移對軍事戰略教育之影響〉一文中有關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政策上，很清晰的以不同年代做為研究時期的劃分，並對政策造成的結果與影響有重點的介紹，文中較重視美國軍備轉移受到廠商（製造國防武器）、國防體系（扮演需求角色或是提案單位）、國會議員（影響決策）等三種角色的影響為最，也對美國對華軍售不受中共威脅提出質疑；¹⁹但其在此一方面著墨不多，較易忽略中共在美對華軍備轉移所產生的影響與變化。而臧承祖所著〈美國對台軍售與兩岸互動關係 1982~1996〉一文中，對美國對華軍售的歷史背景與政治目的有詳細的介紹，但在探討不同時期美國對台軍售時，較著重台海兩岸在相互關係上的影響因素，而對美國在觀察兩岸互動情況下，是否會對其軍售政策造成影響，較無具體的表述，如能加強此一部份，則在後續探討"影響美對華軍售質量"時更能增加其

¹⁷ 周煦，〈戰後美國軍備轉移的政策〉，收錄《國際關係學報》，李登科總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民國 85 年 11 月），頁 1~48。

¹⁸ 同前註。

¹⁹ 謝定正，〈軍備轉移對軍事戰略教育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1 月），頁 23。

間的關連性。

上述各篇文獻雖然在時序、主題與本論文題目部份有所不符，但屬同質性文章，每篇論文均有可供參考之處，對歷史背景的引述、軍備轉移階段劃分的方式、軍售資料的提供、相關條約對華的限制因素、武器轉移成本分析等，使研究者能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問題的發生與提升分析的能力。

參、對「美國對中華民國軍備轉移實踐」的探討

美國對台的軍備轉移是處在美中台三角關係的微妙與複雜環境中，美國在不同的兩岸政治環境下，面對台灣軍備需求的態度是海峽兩岸共同注目的焦點。在范利民節譯〈Dennis Vranken Hickery,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Institution Ambiguity," *Asian Survey*, December 1986〉的「美國對台軍售制度化的曖昧」一文中，描述了美國在一九八六年面對中共在其對華軍售的反應下，如何的看待與處理，而彼時的問題也持續發生至今；當中共要求美國在一法三公報的原則下，減少或停止對中華民國的軍售時，不管美國基於何種理由要保持對華提供軍備時，其可能的方案有三：²⁰(一)中止軍售。(二)增加軍售。(三)依序遞減軍售。依據國際上的現實，如果持悲觀的想法，其中第(一)、(三)項是有可能發生的，而對第(二)增加軍售的解釋是：武裝中華民國，使之處於堅強實力的地位，台灣和中共談判才能站在有利的地位，就當時的發展來看是不可能的，但由一九九二年美國同意售予中華民國 F-16 戰機及二〇〇一年小布希總統同意售予高達四十億美元的軍售案中，均可反映出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所保有的彈性原則；故在面對此一問題時提供研究者的心得是，必需抱著務實的態度去尋找可能的答案，不可無視國際間大環境而一廂情願的去假定某一個狀況。

在臧承祖所著「美國對台軍售與兩岸互動關係(1982~1996)」論文中，將「美國對台軍售」及「兩岸互動關係」列為兩項主要變數²¹，即以兩岸關係的「緊張」或「和緩」對軍售的「增加」與「減少」做一比較分析，其階段的劃分以兩岸間互動的關係及當時的交流來情況界定，劃分清晰而明確，同時以各時期內的兩岸政治、軍事及交流的互動歸納出兩岸政府間的重大政策或重大改變，用以觀察緊張或和緩現象與軍售上增、減趨勢間的涵意。研究最後的結果是美國希望採取一個平衡又符合自己國家利益的軍售政策，以及兩岸之間的「良性互動」才是攸關國防安全的重要因素。此篇論文提供了研究者可以「變項」的概念來剖析美國在兩岸政策與軍備轉移間的消長關係；例如以美國亞太戰略的調整與對華軍備轉移策略的轉變列為兩個「可變項」來做一比較、以美國兩岸政策、國內因素與對華

²⁰ 范利民譯，〈美國對台軍售制度化的曖昧〉，《美國月刊》，1卷3期（台北：政大國關中心，民國76年2月），頁31。

²¹ 臧承祖，〈美國對台軍售與兩岸互動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1月），頁7。

軍備轉移的內容做一交叉分析等，以增加研究的廣度。此篇論文也提醒了研究者在探討主題時，要把握問題的主、從關係，並應環繞在主題下針對每個可變因素來分析研究，如此才不致對問題的本身失焦。

朱建樹在其所著「美國軍售政策與對華軍售之研究」論文中，是由二次大戰後至雷根政府時代美國軍售政策為背景，並以「台灣關係法」、「八一七公報」對提供中華民國軍備需求的限制，及美國的國會、民意與台灣的戰略地位等因素來分析美國對華售政策；論文最後的觀點提出：美國的外交政策始終是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相輔相成，交互運用，保留台灣不落入中共之手，對美國有百利而無一害，最能符合美國利益，美國不會把本身的利益拱手讓人。²²此一論點普遍存在於大多數研究美國對華政策者的共同看法，亦可代表美國對外的一貫立場——即是所有的政策均是以現實主義為出發點，如同美國開國元勳喬治·華盛頓所說：「利益是唯一的政治原則」²³，如以此來解釋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政策的實踐前提，則不難理解其政策的改變及對中華民國軍備獲得的影響，吾人在研究此一議題時應有所體認，本篇對研究者最大的助益是掌握此一原則，在探討中華民國爭取美國軍備轉移時，對兩岸情勢的研判、行政部門的先期準備、甚而如何掌握有利契機等因素提出研究，以為爾後對美爭取最佳軍備，充實國防實力提出建議。

第四節：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壹、研究方法

本文所採行的研究方法為歷史/比較分析法 (historical/comparative analysis)，應用歷史研究途徑，就九〇年代初期至 2002 年美國歷任政府在美中台三邊關係上的處理與對中華民國政策的演變做為分析研究之面向。此外，本文亦將以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同盟理論出發，探討美國的戰略佈局、兩岸政策、國內因素及中華民國軍備需求等因素為研究之主變數，以美國對華軍備轉移之策略及實踐為依變數，同時研究二者之間的關連性，期能提供有價值的參考。

本文的資料蒐集與處理方式，是以國內各圖書館、政府機構、坊間出版社、報社為資料蒐集對象，資料內容則以中外書籍、紀要、史料、出版品、檔案、期刊、報紙、雜誌、年鑑與網路資源之取材，做一有系統的統計、歸納期能求得一客觀、審慎之結論。另外，由於國內對軍備資料囿於國情現況而取得不易，故必須借助西方相關學術單位之資料，例如瑞典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美國武器管制暨裁軍總署 (Arms

²² 朱建樹，〈美國軍售政策與對華軍售之研究——析論一九七九年以後之對華軍售政策〉(國立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5 年 6 月)，頁 266。

²³ John C. Fitzpatrick, ed., *The Writings of George Washington*,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1-44), VOL.X, P. 363.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ACDA)，及美國國會研究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等出版之統計資料；年鑑部份則以英國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歷年出版之軍力平衡年鑑（The Military Balance）、詹氏年鑑（Jane's）及詹氏防衛週刊（Jane's Defence Weekly）。此外，在論文寫作中將持續蒐尋與主題相關之資訊，俾使在資料之採用上能更為精確、有效。

貳、論文架構

本文探討主題以近十年來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為研究內容，並對其影響因素及實踐結果作一分析研究，最後配合近軍備轉移狀況提出個人心得及建議：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論文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架構等。第二章為「美國對外軍備轉移之回顧」，分述自二次大戰後至一九九二年美國對國際間、及對中華民國的軍備轉移政策，對其形成的背景、不同時期的政策、對國內外的影響及美國與中共建交前後的對華軍備轉移政策。第三章探討「影響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政策的因素」，分別由美國的全球及亞太戰略、兩岸政策、國內因素及中華民國的軍備需求等四方面探討這些因素的形成及由來。第四章藉由「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實踐與影響」，來分析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實質內容對美國現役及中共相對裝備的比較，並顯示在兩岸軍力平衡上的變化，最後由中華民國的軍事實力來闡述軍備轉移後對亞太地區安全的意義。第五章為對本篇的「研究心得與發現」，其中將針對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相關因素逐一分析並歸納重點，並就軍備轉移對美中台三角關係提出正、負面影響因素及未來趨勢與走向，最後提出軍備轉移契機的研判與掌握。第六章為結論。

（論文架構如圖 1-1）

圖 1-1

論文架構圖

